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述职人：王霄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王霄，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获得博士学位。1994 年至 2002 年，在暨南大学统计系任职，2002 年至今，在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任职，现为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企业管理系教授。曾担任北京维珍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兼任广东省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9 月至今兼任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9 月至今兼任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5 月至今任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除获得独立董事津贴以外，本人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也不担任公司的任何管理职务。经本人对独立性情况的自我评估，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性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会。其中，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会，本人均亲自出席全部会议，无缺席或委托出席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应参加股东会次数	实际出席股东会次数
王霄	6	6	0	0	否	2	2

本人在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会议情况和资料，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积极参加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本人对 2025 年度内出席的各次董事会所有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本人认为在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按照规定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聘用审计机构和财务负责人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并掌握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交流，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进行了审议，认真审查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四、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共出席了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重点关注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以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市场经营规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

五、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不存在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特别职权的情形。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审部及外部会计师事务所保持了紧密的沟通与协作。针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审计工作的具体实施安排以及需重点关注的审计事项，本人与相关机构进行了深入且富有成效的探讨，确保监督工作落到实处。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中，本人重点关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质量、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及合规性等核心问题，通过详尽的讨论，确保审计工作有序推进，并坚决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性与公正性。此类沟通协作机制为本人全面掌握公司财务状况、有效履行监督职责奠定了坚实基础。

七、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借助股东会等沟通渠道，与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并在日常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市场中介机构、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

八、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本人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利用出席董事会、列席股东会、前往公司工厂等

机会，开展了实地考察，并与公司管理层深入沟通企业情况，因本人于 2025 年 5 月开始任职，任职期间现场工作时间为 12 天。

任职期间内，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时，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积极配合，对本人提出的诉求能够做到及时、充分响应，积极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落实和改进。在本人履职过程中公司方面给予了充分的支持与配合，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和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九、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1、2025 年 10 月 27 日、2025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草案、草案修订稿，本人对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本人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各项程序且相关程序的履行符合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除上述事项外，在本人任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等市场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

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本人认为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董事的提名与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与解聘

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朱剑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以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公司拟提名的董事会成员以及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是否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需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及职业操守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第四届董事会管理层与治理层均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素养与履职能力，上述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目前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忠实勤勉、恪尽职守，与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保持高效沟通，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为完善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6年，本人将持续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职，更深入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利用自身专业促进董事会高质量决策及公司高效稳健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霄

2026年4月29日